

全國性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之國際比較 日本 vs. 英國

總院長/詹廖明義

提昇病人安全的最有效策略乃是組織內的安全文化建置，而安全文化建置的成功與否通常可從病人安全通報制度及通報案件數大略反映出來，目前病人安全先進國家當中，美國與澳洲仍只能以「州」為單位來規劃比較完整的外部通報系統，唯有英國與日本已經有比較成熟的大規模全國性通報系統，我國雖已建立全國性通報系統(TPR)但目前通報案例稀少，狀況並不理想，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比較同為全國性通報系統的先驅英國及日本之近況分析，已供未來發展之參考。

搜尋有關日本厚生勞動省（等於衛生署）於 2001 年 10 月針對全國具特定功能的大型教學醫院及國立醫療機構 256 所，公告實施的醫療不良事件通報制度之報導以及每年定期分析 4 次之結果，另於網路上搜尋由英國（NPSA）所建立的通報系統（National Reporting and Learning System），將兩者最近公告內容作一全盤性的比較並找出共同點與差異點。

英國的通報系統於 2001 年至 2002 年共累積 29000 例但從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共計 17 個月間累積通報案例則有 85342 件，通報案件比率為每 100 住院病人 4.9 件，2005 年 3 月（單月份）間從 140 個機構中即已突破 20,000 件，通報案例共可分成 7 大類：1.入出院、轉院 2.診斷或檢查 3.知情同意及溝通 4.暴力行為 5.病歷 6.照護 7.院內感染等相關問題，以上案例之 79%來自於急性病醫院，精神醫院佔 12.5%，所有案例之 68%並未造成病人傷害，唯有 1%導致嚴重後果其中死亡人數有 420 人，而日本通報系統於近 5 年已突破 10 萬件與英國最主要的差異有三點：

- （一）參與通報的醫療機構在日本全是醫院，但規模大小不一，而英國則是屬於 NHS 傘下的醫療保健設施含診所、藥局等皆列入其中，此外從日本的通報系統無法得知醫院的類別，但英國的則可清楚的得知從精神醫院通報的案例數佔第 2 位。
- （二）英國自早期規劃該系統時已將無傷害案件列入通報對象，但日本在 2004 年才開始改用與英國同樣的通報條件。
- （三）日本的通報案例前 3 名為 1.處方與給藥 2.管路及引流管問題 3.跌倒，以 2002 年為例，跌倒只佔 11.7%而在英國的急性病醫

院，跌倒卻居首位佔 44.6%且約為日本的 4 倍，其次為治療處置，第 3 位則是給藥錯誤。

全國性通報系統確實可提供醫院間經驗分享與互相學習的平台，因此積極建構與推展並使其落實發揮功能是醫界共同的使命。英國與日本皆由中央政府強力介入主導醫療體系的改革，而通報系統建置只不過是病人安全的一個必備條件，其他紮根的配套措施英日兩國都有龐大的資料值得國人參考學習。